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蔡易臻

電話：04-37061422

電子信箱：e-s51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5004981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數發部資安署函 (A09030000E\_1150049812A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50049812A\_send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有關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更新  
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並發布於該院官方網站一案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26日臺教資通字第1150051566號函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5年5月18日資安稽核字第11540001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驗證實務請至資通安全研究院官方網站下載運用(網址：[https://www.nics.nat.gov.tw/cybersecurity\\_resources/reference\\_guide/CommonStandards/](https://www.nics.nat.gov.tw/cybersecurity_resources/reference_guide/CommonStandards/))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原特組

